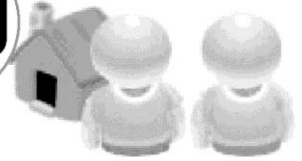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入侵他人帳號 觸法



時事剪輯

王同學生性內向，雖然欣賞隔壁的李同學，卻無適當機會對她表達心意。

這學期，系辦公室為全班同學做了通訊錄，裡面有李同學的電話、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。王同學突發奇想：「我試出她的信箱密碼，看看信件，了解她的喜好，聊天就不怕沒話題。」

王同學用李同學的生日、電話等資料，猜測她的信箱密碼都沒成功，最後使用破解程式成功破解。王同學進入李同學信箱後，逐一查看她的信件，發現疑似是情敵的來信，還會刪除，眼不見為淨。

王同學查看了數百封信件，越發了解李同學的個性。正當他準備下一步計畫的時候，警察找上門了：「你涉嫌違反妨害電腦使用罪，請你明天到警局一趟。」

IQ 動動腦

輸入他人帳號、密碼，進入遊戲中盜取寶物，觸犯什麼法規？利用作業系統的漏洞，侵入他人電腦，觸犯什麼法規？

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故事中的王同學未經李同學的同意，以破解軟體為工具，破解李同學的信箱，違反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規定，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處罰。王同學又任意刪除李同學的信件，由於電子郵件在刑法中屬於電磁紀錄，因此，李同學違反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的規定，恐怕面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處罰。

王同學所觸犯的這些罪行，在刑法中為告訴乃論之罪，李同學如果向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王同學恐難逃脫法律的制裁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、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659>